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职业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活动的通知

科研工作委员会[2013]2 号

各理事单位、各职教科教研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积极宣传和推广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战线的优秀科研成果，充分发挥职教科教研成果的引领与咨询功能，中国职教学会科研工作委员会决定举办职业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与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及范围

参评对象范围：以中国职教学会科研工作委员会理事单位为主，同时，欢迎职教科教研机构、高校职教研究机构 and 高职院校踊跃参加。

参评成果要求：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结题、结项的国家级、省部级职业教育课题、项目成果，包括公开发表和出版的职业教育科研成果与未公开发表和出版但已被决策机构或实际部门采纳并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均可参评。

二、参评内容要求

参评成果应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政策保持一致。

参评成果分为三种类型：政策研究、理论研究、实验推广研究。理论研究应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深刻揭示职业教育的本质和规律，关注学理问题，促进学科建设；政策研究要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反映职业教育亟待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能够有效解决职业教育政策问题；实验推广研究应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使用价值，指导实践效果明显。

三、评选组织与推广宣传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承担此项活动，并组成专家评审组完成整个评审工作，确保评选活动做到正确导向、公平公正、严格程序、保证质量。

专家评审组由科研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部分职教专家组成。

本次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中国职教学会科研工作委员会将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同时对获奖成果组织系列推广与宣传活动，组织相关专题研讨会；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网站和中国职教科研网上系列推介；推选部分获奖成果在职教类刊物上发表等。

四、评选程序

1. 初审由各参选单位负责。每项申报成果需填写“中国职教学会科研工作委员会职教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表”（见附件）。各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签署推荐意见。对同意推荐的成果，报送至科研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每个参选单位上报成果不得多于3项（含3项）。每项申报项目评审费500元。2013年5月31日为报送最后截止日。

2. 二审为专家评审组会议评审。6月中召开评审专家会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名单。

3. 终审为专家评审组领导成员审定批准。审定结果将于2013年6月30日，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网站及中国职教科研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后，领导小组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五、报送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填写“中国职教学会科研工作委员会职教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表”，其中的“成果简介”要求语言精炼，字数在1500字以内。

2. 参选单位本单位的成果“申报表”以WORD文档的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科研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指定邮箱，同时，在纸质推荐表上加盖报送单位公章，与成果一同，邮寄或送至科研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电子文档与纸质成果缺一不可。

3. 为保证推荐材料真实可靠，学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和评委要求，向推荐报送单位和推荐材料所涉及的相关对象咨询和核实相关内容。

4. 由于本次活动推荐的成果材料将向社会公开展示，因此材料中不得出现涉密内容，请各报送单位自行对材料的保密内容进行审查把关，学会不对材料的保密性负责。

六、其他说明

该活动不仅是学会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我国职教科研领域的一项重要活动,请各单位认真对待,踊跃参评,严格把关,做好参评成果的报送工作。评选活动相关信息请查阅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网站(www.chinazy.org)和中国职教科研网(www.cvae.com.cn)。

七、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大学 84-83 信箱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贾老师 张老师 电话:010-80776411

邮箱:gxhsxt@126.com

评审费账号:11082501040000042,北京育达十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昌平区支行东关南里分理处

附件:中国职教学会科研工作委员会职教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表

中国职教学会科研工作委员会
2013年3月8日

